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蜡状脱模剂 P 500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GHS化学品标识 : 蜡状脱模剂 P 500  
GHS product identifier : Mould Release Agent Wax P 500  
产品代码 : 106045  
产品类型 : 固体。

###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Release products

企业标识 : WEICON GmbH & Co. KG  
Königsberger Str. 255  
48157 Münster  
Germany  
Phone: +49 251 93220  
Fax: +49(0)251 / 9322 - 244  
Internet: www.weicon.de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e-mail地址 : msds@weicon.de

应急咨询电话 : 0532 8388 9090 / 400 120 6011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

白色。

特征。

H228 - 易燃固体。

H336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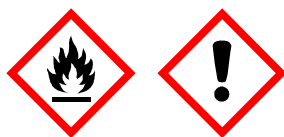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固体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8 - 易燃固体。  
H336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80 - 穿保护性护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
- 事故响应** : P304 + P340, P312 -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安全储存**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P403 + P23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 废弃处置** : P501 - 根据适用的法规处理废物。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固体。

**健康危害**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碳氢化合物、C9-C10、正烷烃、异烷烃、环烷烃、<2%芳烃	≥75 - ≤90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0 - <20	64742-95-6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果感到疼痛, 请就医治疗。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sub>2</sub>、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 特别危险性

: 易燃固体。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 (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少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避免产生粉尘。 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 (HEPA) 过滤器的真空除尘设备将减少粉尘的扩散。 将泄漏材料置于一个指定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禁止食入。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 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 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空 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 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 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 (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无。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个人保护措施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防护**
- 手防护** :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建议 : 1 - 4 小时 (渗透时间): 亚硝酸盐橡胶 4 - 8 小时 (渗透时间): Viton®/丁基橡胶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 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 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
- 物理状态** : 固体。
- 颜色** : 白色。
- 气味** : 特征。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不适用。
- 熔点** : 无资料。
-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140°C (>284°F (华氏度))
- 闪点** : 闭杯: <24°C (<75.2°F (华氏度))
- 燃烧点** : >200°C (>392°F (华氏度))
-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 可燃性** : 在下列物质存在时或在下列状况下高度易燃: 明火, 火星和静电释放。  
在下列物质存在时或在下列状况下易燃: heat。
-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下限: 0.6%  
上限: 7%
- 蒸气压** : 0.5 千帕 (3.7503 mm Hg (毫米汞柱))
- 相对蒸气密度** : 不适用。
-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 密度** : 0.8 g/cm<sup>3</sup> [20°C (68°F (华氏度))]
- 可溶性** :  
无资料。
- 水中溶解度** : 0.1 g/l (克/升)
- 可与水溶混** : 无。
-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 自燃温度** : 不适用。
-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黏度** : 不适用。
- 流动时间 (ISO 2431)** : 无资料。
- 粒度特性**
- 中值粒径** : 无资料。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
-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毒理效应信息

####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无资料。	

####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 致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致畸性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碳氢化合物、C9-C10、正烷烃、异烷烃、环烷烃、<2%芳烃	类别 3	-	麻醉效应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麻醉效应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碳氢化合物、C9-C10、正烷烃、异烷烃、环烷烃、<2%芳烃	吸入危害 - 类别 1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吸入危害 - 类别 1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sub>ow</sub>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	10 至 2500	高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土壤/水分配系数 (K<sub>oc</sub>)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3175	UN3175	UN3175	UN3175
联合国运输名称	含易燃液体的固体, 未另列明的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SOLIDS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N. O. S.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SOLIDS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N. O. S.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Solids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n. o. s.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4.1 	4.1 	4.1 	4.1 
包装类别	II	II	II	II
环境危害	无。	无。	无。	无。

### 其他信息

中国 : **特殊规定** 216, 274

UN : **特殊规定** 216, 274

IMDG : **急救日程** F-A, S-I  
**特殊规定** 216, 274

IATA : **量限制** 客运及货运飞机: 15 公斤。 包装指示: 445。 仅限货运飞机: 50 公斤。  
包装指示: 448。 限量—客运飞机: 5 公斤。 包装指示: Y441。  
**特殊规定** A46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sub>2</sub>、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危险化学品目录

组分名称	CAS号码	状态	参考号码
蜡状脱模剂 P 500	-	列出的	2828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国际法规

####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 盘存清单

澳大利亚	: 未确定。
加拿大	: 未确定。
中国	: 未确定。
欧亚经济同盟	: 俄罗斯联邦库存: 未确定。
日本	: 日本目录(CSCL): 未确定。 日本目录 (ISHL): 未确定。
新西兰	: 未确定。
菲律宾	: 未确定。
韩国	: 未确定。
台湾	: 未确定。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泰国	: 未确定。
土耳其	: 未确定。
美国	: 未确定。
越南	: 未确定。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11/9/2022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0/19/2022
上次发行日期	: 10/19/2022
版本	: 1.01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易燃固体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3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 读者注意事项

据我们所知, 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 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 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 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